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5 期（总第 38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8月14日 第15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伟  
主任：曹鹏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  
5G产业发展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0〕16号) .....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技领域  
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2号) ..... (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沈阳市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  
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4号) ..... (20)

【大事记】沈阳大事记 ..... (29)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August 14, 2020

Issues No. 15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Development Plan (2020–2021) of Shenyang for 5G Industry (No. 16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3)

###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form Scheme for the Division of Financial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in Field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tween Municipalities and Districts and Counties (Cities) (No. 32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13)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Further Adjusting and Optimizing Structure and Improving Service Efficiency of Educational Fund (No. 34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20)

###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 (29)

#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0〕16号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 5G产业发展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5G产业发展方案（2020—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5G产业发展方案（2020—2021年）

为抢抓5G发展机遇，全力推进我市5G技术、产业和应用发展，着力壮大数字经济，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5G产业发展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辽政办〔2019〕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以统筹规划、协同创新、应用示范、开放共享为原则，以网络、技术、产业和应用协调发展为主线，重点推动5G与工业互联网的融合创新发展，加快构建具有沈阳特色的5G产业体系，加强行业推广应用示范，在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主体、新经济、新形态上实现新突破，为建设东北数字经济第一城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加快推进数字经济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到2021年，将沈阳打造成为全国5G网络建设领先城市，5G商用步伐走在全国前列。布局5G相关产业链条和集群，打造5G产业园区，全市培育5G产业链企业100家以上，5G相关产业规模达到200亿元，带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实现业务收入3000亿元。5G技术在工业互联网、

车联网、智慧城市等领域示范引领作用凸显，培育50家“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工厂和示范园区，将浑南区和中德产业园打造成为5G核心引领区和应用示范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快5G网络基础设施部署。

1. 推动5G网络统筹建设。制定沈阳市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5G网络建设所需站址等配套设施纳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为5G基站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做好供电保障。重点解决进场难题，正确引导舆论导向。推动“通信塔”与路灯杆、公安监控杆、交通信号杆等“社会塔”共建共享。（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政府）

2. 建设数据智能基础设施。争取工联院辽宁分院和国家工业大数据中心辽宁分中心落户，推动辽宁电力东北能源大数据中心、紫光工业云、华为城市云、各运营商数据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引领带动作用，提升我市各云计算数据中心综合服务、安全防护和绿色节能水平。（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

### （二）加快5G技术创新研发。

1. 开展5G工业应用技术研发。支持沈阳自动化所、沈阳计算所、东北大学、智能云科等科研院所和企业，加快突破工业无线网

络接入、传输和边缘计算等核心技术，着力研发5G超级上行、高密度室内定位、确定性网络、高精度时间同步等相关技术，研制基于5G工业无线网络的接入网关、网络传输等关键设备。（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2. 开展5G车联网技术攻关。支持东软集团、华晨宝马、美行科技等企业，面向智能汽车关键技术、车联网技术及应用示范等重点方向，集中突破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系统、5G-V2X等关键技术，重点研发智能车载通信系统、车联网大数据平台、智能检测平台等创新型产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3. 加快5G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推动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华为、中兴等国家机构和重点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5G研究院、5G创新中心和5G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推动建设5G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相关认证检测、计量检定校准、委托检测、产品选型检测、成果鉴定检测等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 （三）加快推进5G产业创新发展。

1. 做强5G设备产业。推动硅基科技等材料企业研发和生产技术性能指标符合5G芯片规格的新型硅基集成电路（SOI）材料。推动奥维通信等通信设备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于5G的无线通信物理层核心技术产品。推动沈阳亨通等网络设备企业研发生产自承式光电综合缆、可伸缩光缆跳线、接入网光电复合缆等5G网络光缆，开发更多5G设备专用缆和配件。推动云狐、同方、晨讯科技

等智能终端企业加快产品迭代及技术升级，推出5G特种手机、5G智能电视等智能终端产品以及5G专用无线通讯模块。促进华为与我市进一步开展深度合作，积极引进鲲鹏生态生产基地项目，加快国产计算机研发、产品适配和生产制造。（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2. 发展5G特色关联产业。鼓励新松机器人等机器人企业大力发展战略嵌入5G模块的工业机器人、巡检机器人、移动机器人和云端机器人，扩大应用范围。推动无距科技等无人机企业做大做强无人机及飞行控制系统，在通航、农业植保、应急等领域开展5G无人机示范应用。推动东软集团、美行科技、辽宁移动位置服务中心等车联网企业推出智能车联网终端、智能网联导航等关联产品，打造车联网整合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3. 培育5G网络安全产业。围绕5G和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需求，鼓励沈阳自动化所、问天量子、东北大学、沈阳赛宝等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研发5G场景下的信息安全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搭建5G、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和安全防护平台，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数据信息保护和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 （四）加快推广5G融合应用。

1.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工程。鼓励华晨宝马、沈飞民机、沈阳机床、沈鼓集团、新松机器人、延锋安道拓、沈阳海尔

电冰箱厂、富创精密、京东物流等重点企业开展5G+工业数据采集（传输）、工业超高清视频、工业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工业远程控制、工业机器人（无人机）巡检、工业人工智能（AI）质量检测、云化自动导引车、云端机器人等“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围绕机械装备、汽车及零部件、航空、IC装备、机器人、石化、医药、冶金等特色行业领域，加快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加快培育“5G+工业互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标识解析递归解析节点建设，组织产业联盟、产业集群等开展推广应用，打造工业领域“万物互联”环境。（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2.“5G+车联网”协同发展工程。依托中德产业园和沈阳汽车城，建立“5G+车联网”示范园区及测试场，构建车路协同信息交互、交通信息管理、公共出行服务管理等业务的数字化平台，鼓励整车生产企业开展远程控制、自动驾驶、智能泊车等智能网联汽车应用测试，打造本地特色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体系。依托中国移动位置服务中心、美行科技等企业，大力发展战略高精度地图产业，以满足5G+自动驾驶测试及示范区对地图的需求。在条件成熟的产业园区，开展园区内自动驾驶的物流车辆、专用作业车辆等示范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各区、县（市）政府）

3.“5G+医疗健康”创新应用工程。加快5G智慧医院建设，开

展移动查房、移动护理、多学科协同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急救、机器人超声等领域5G示范应用，提高面向患者的临床诊疗、科研教学、分级诊疗、医院管理等智慧化服务能力。依托东软集团等企业，打造基于5G网络的智慧医疗影像云平台、应急救援医疗平台、脑卒中医疗协同平台等，推动影像互认共享，提高应急诊疗救治效率。全面推进沈阳云医院和眼医眼科互联网医院等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各区、县（市）政府）

4.“5G+融媒体”产业升级工程。促进通信运营商与沈阳广播电视台开展合作，推动基于5G网络的超高清视频摄录、“艺卡”智能移动制播、沉浸式互动、视频终端为主要环节的全产业链升级，重点开拓基于“5G+4K / 8K直播”“5G+增强现实 / 虚拟现实”“5G+全息投影”等技术的应用场景，打造“5G+新媒体”运营中心。（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

5.“5G+智慧文旅”快速发展工程。深入实施“沈阳旅游复兴V计划”，组织开展“5G+智慧景区”示范应用，推动旅游产业服务升级。打造“5G+智慧盛京皇城”，推广5G、VR、人工智能、物联网和人脸识别等技术在景区服务、管理和营销等方面的创新应用。推动图书馆、博物馆和展览馆等场所创新展陈方式和服务模式，探索全息影像、虚拟现实等沉浸式互动体验。（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

6.“5G+智慧教育”示范应用工程。推动本地教育机构利用5G技术，开展高清互动课堂、VR / AR沉浸式教学等教育新模式示范应用，组织5所中小学开展“5G+数字校园”试点示范，打造未来智慧教育应用场景。继续开设名师讲堂，鼓励发展在线教育、远程教育新业态，利用5G技术改善学习环境和学习体验，满足随时随地校外学习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7.“5G+城市治理”全面提升工程。科学统筹运用城市大脑理念，依托物联网和5G数据传输，推广智慧交通、智能安防、智慧应急、梯联网、智慧环保、智慧体育等示范应用，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精准、智能感知，打造“5G+数字孪生”城市管理新模式。在网络购物、虚拟点餐、赛事直播、云游戏等领域，组织开展5G、VR / AR互动业务试点，促进新型信息消费。（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体育局、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8.“5G+智慧农业”试点示范工程。推进5G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环节加速融合，实现监测、生产、销售、物流等农业全流程闭环管理。培育农业互联网特色小镇，打造“专业村+电商”新模式，建设2-4家“5G+智慧农业”示范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

## （五）优化5G产业空间布局。

1. 规划建设5G产业集聚区。以浑南区、铁西区资源优势为载体，实现5G产业引领发展，聚焦网络部署、平台建设、应用示范、

产业聚集全面发展，力争打造5G核心引领区。立足优势领域，融合5G应用，着力打造和平区“5G+融媒体”、沈河区“5G+智慧文旅”、皇姑区“5G+智慧教育”、大东区“5G+车联网”、沈北新区“5G+位置服务”等创新应用区。（牵头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2. 打造5G创新产业园。以园区为载体，汇聚5G创新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优秀产品解决方案于一体，组织打造一批5G联合创新和应用示范园区。以国际软件园、东软软件园为载体，打造服务于“5G+车联网”“5G+教育”“5G+出行”等产业及应用的软件研发创新园区。以我市超算中心、沈北智慧产业园为载体，打造与5G产业融合发展的云计算和大数据创新园区。以装备制造、医药化工、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航天零部件等园区为载体，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下设立5G产业专项工作专班，建立全市5G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协调解决5G发展工作中遇到的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市数字经济专家委员会的高端智库优势，协助指导和谋划5G产业发展战略。发展壮大沈阳市5G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助推构建合作共赢的5G生态圈。（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二）加大政策支持。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利用现有的科技创新、智能制造等相关政策，加大对5G关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业化和网络安全等重大项目和应用示范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5G相关领域财政支持力度。争取国家和省在5G领域相关专项资金和项目落户沈阳。（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强化人才支撑。依托市“盛京人才战略”“人才新政24+9条”等重大人才工程，积极引进国内外5G高层次人才及团队。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加快培育5G技术人才。推动有条件的职业技术院校建立5G产教融合基地，加快培养5G应用人才。（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四）扩大交流合作。支持举办国际国内5G领域有影响力的相关论坛、大赛、展览等主题活动。鼓励产业园区、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机构和产业联盟的沟通交流，及时跟踪把握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支持创建5G用户体验中心，引导公众积极参与5G应用创新体验。（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32号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技领域 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科技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科技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科技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主要内容

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等方面。

(一) 科技研发。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要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由市与区、县(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加强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市财政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区、县(市)结合本地区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区、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市与区、县（市）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聚焦市发展战略目标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事项，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区、县（市）结合本地区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区、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对以提升市产业创新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为目标，加快重点产业突破的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项目，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等予以支持。

区、县（市）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区、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围绕全市目标，根据科学前沿发展、全市战略需求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展，财政负担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区、县（市）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确认为市与区、县

(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市直有关部门实施的涉及科技人才引进，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各区、县(市)按照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等，由区、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市财政主要通过发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政府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资本化、产业化。区、县(市)财政主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明确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科学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国家和省、市级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市与区、县(市)财政共同承担，承担比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区、县(市)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区、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

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市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区、县（市）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区、县（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或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市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科研机构承担区、县（市）政府委托任务，由区、县（市）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区、县（市）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中央、省基本建设支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与省及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市基本建设支出按照市与区、县（市）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市级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

责任；根据研究任务部署和本地区实际，鼓励区、县（市）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区、县（市）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由区、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二、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市财政继续通过积极争取中央、省资金及市本级统筹安排等方式，加大对各地区科技事业支持力度。加大基础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科技领域预算

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深化相关改革。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三、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34号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沈阳市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 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辽宁省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位置，以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优先落实教育投入，统筹近期发展任务和中长期发展目标，统筹城乡、区域、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以及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 二、基本原则

（一）注重科学统筹。科学调整教育支出结构，促进教育协调发展。按照轻重缓急，依法落实教育各项政策性支出，优先保障国家任务项目有效实施，持续确保教育民生项目落实到位。

（二）注重厉行节约。按照“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的思路，突出保障学位供给、校舍安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

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提脱离实际难以实现的目标，不做脱离财力难以兑现的承诺。

（三）注重绩效评价。创新管理方式，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强对区、县（市）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情况考核与评价，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三、重点任务

#### （一）优先落实政策性经费投入。

1. 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持续保障财政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财政局、教育局）

2.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财政拨款标准及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各项定额标准，并结合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以满足学校基本运转需求。落实省确定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财政局、教育局）

#### （二）切实保障国家任务项目有效实施。

3. 结合区域人口变化，合理规划、统筹资源，加快学校建设，到2022年底，新建42所小学、21所初中、4所普通高中，满足适龄学生的入学需求。（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4. 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和校舍安全工程。对全市中小学校1439个厕所进行新建、改建和提质，到2021年底，中小学校厕所全部达标。到2022年底，对全市中小学校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全面维修改造，确保校舍安全。（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

5. 加快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到2020年底，完成全市年度治理工作任务，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5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

6. 健全教师工资增长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 （三）促进教育协调发展。

7. 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开展义务教育新优质均衡（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到2022年底，创建新优质均衡（示范）学校300所。和平区、沈河区、大东区、铁西区、皇姑区新优质均衡（示范）学校数不少于辖区内学校数的80%，浑南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于洪区不少于65%，新民市、辽中区、法库县、康平县不少于50%。（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教育局、财政局）

8. 支持“优质化”高中特色发展。到2022年底，全市所有

“优质化”高中在科技、艺术、外语、人文、体育等方面形成各具风格的办学特色，学校特色项目覆盖率达到100%，满足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教育局、财政局）

9. 落实“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举措。支持30所职业院校校内实训基地、10个市级综合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10个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支持沈阳中德应用技术学院（跨企业实训中心）基本建设；落实政策激励机制，提高职业院校办学能力，全面支撑我市紧缺领域的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10. 进一步支持市属高校发展。支持市属高校20个重点专业建设，优化与沈阳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相关的学科专业结构，推动实现市属高校高质量发展，培养造就一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支持驻沈高校“双一流”建设，促进驻沈高校更好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11. 积极推进学习型社会构建。加强沈阳广播电视台大学的继续教育引领作用，扩大社区教育覆盖面，到2022年，全市乡村睦邻学习点联盟成员达到700个，“乡村送课进万家”活动送课达到1.4万课时，建设社区教育三级网络实体。（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2. 支持“五育”并举。支持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监测，推进综合防控近视工作，减少“小胖墩”，降低学生近视率。支持校园冰雪运动和学校体育场地、体育设施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发挥其在推进“五育”并举中的作用与功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13. 推进5G时代下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优化重构全市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环境，加强课程资源库建设，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支持沈阳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发集教育管理、社会公众服务、数据采集等于一体的公共管理服务平台，构建高效的教育管理体系，提升教育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大数据局，各区、县（市）政府）

14. 严格规范教师编制管理，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并实行同工同酬。（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

15. 对照国家、省配备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制定全市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和小学科学实验室设施设备配备计划，按要求定期更新设备，保证开足、开齐、开好教学实验课程。（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教育局、财政局）

#### （四）支持教育民生项目。

16. 落实国家、省和市学生资助标准，确保学生资助资金及时

足额拨付到位，实现应助尽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7. 支持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中小学生普惠性课后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乘坐校车、中小学校体育场面向社会开放等民生项目，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8. 针对疫情防控对学校卫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加快完善学校的卫生保健设备设施，到2022年底，完成学校卫生保健所建设、校医室、食堂及其他卫生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市）政府要切实落实教育经费统筹权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教育部门和学校是教育经费的直接使用者、管理者，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规划事业发展和经费使用，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落实国家财政教育投入等政策，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要实行流程全过程监控，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先规划教育发展，完善政府定价范围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每3年核算一次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适时按规定合理确定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先保障学校教职工配备，落实完善教师待遇政策。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区、县（市）政府要结合本方案和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成效。要定期向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报送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政策、两个只增不减、学位供给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接受指导与监督。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要加大对财政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的督查力度，将其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抓好整改问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实施方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各区、县（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各区、县(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	重点任务	全市目标		区、县(市)任务分解											
			数量或标准要求	完成时限	和平区	沈河区	大东区	皇姑区	铁西区	浑南区	沈北新区	苏家屯区	于洪区	辽中区	康平县	法库县
1	优先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政策性经费投入	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按照在校学生人教平均的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公用经费只增不减。	逐年只增不减	每年												
2		按照标准落实	每年													
3	新建小学	42 所)	2022年	3	3	4	6	4	7	7	1	3	0	2	1	1
4	新建初中	21 (所)	2022年	2	1	1	2	2	6	5	1	1	0	0	0	0
5	新建高中	4 (所)	2022年	1	0	0	0	0	1	0	0	0	0	2	0	0
6	新建、改建、提质中小学厕所	1439个(含市直10个)	2021年	135	81	59	33	217	220	536	39	23	5	21	0	60
7	切实保障国家任务有效实施	按核定任务完成治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2020年	15	23	33	19	22	99	78	27	59	2	0	1	6
8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2020年	57%	53%	43%	48%	40%	45%	45%	48%	43%	48%	76%	73%	53%
9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0%	2020年	80%	81%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90%	82%
10	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每年														
11	创建义务教育新优质均衡(示范)学校	300 所)	2022年	23	33	30	29	49	21	14	21	28	13	11	11	17
12	“优质化”高中特色发展	59所(含市直属5所)	2022年	6	6	5	7	7	2	5	5	2	2	2	2	3
13	促进教育协调发展	乡村睦邻学习点	700 (个)	2022年	0	0	0	0	0	70	120	115	70	70	115	70
14		学校教室照明设施改造和升 降座椅配备	6054 (间) / 56608 (套)	2021年	800/3283	620/5700	1191/2630	354/0	632/4500	152/0	207/0	69/4945	126/0	273/7000	183/20000	297/8550
15	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和小学科 学实验室达标建设	288 (个)	2022年	11	25	4	32	25	48	31	7	5	15	48	28	9

# 沈阳大事记

**6月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会见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一行。

**同日** 市长、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姜有为主主持召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视频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对下步工作进行部署。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姜有为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6月2日** 沈阳市召开年轻干部工作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张雷强调，必须从政治的、全局的、战略的高度出发，以更加强烈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年轻干部工作，更加强化一盘棋思想、前瞻性视野、突破式举措，推动更多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成长成才。

**同日** 市政协召开十五届二十六次主席会议，传达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市政协相关工作。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教育组发布《关于沈阳市小学相关年级返校复学时间的通告》（第2号），根据国家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和

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要求，结合沈阳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全市小学三、四、五年级学生6月8日同步返校复学；全市小学一、二年级学生6月10日同步返校复学。

**6月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扩大）会议。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全省就业等工作汇报，审议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文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长姜有为出席会议并汇报沈阳市相关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沈阳分会场会议。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浑南区营城子地区、沈河区清泉、大东区魁星北、皇姑区长江北、和平区哈大楼等居民小区，就停车秩序、环境卫生等创城工作进行调研检查。姜有为强调，聚焦聚力、攻坚克难、细化措施、惠民利民。当天，姜有为还就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印发，提出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应急处置、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等5方面具体要求。开始全面开放商场、宾馆、餐饮等生活场所；影剧院、游艺厅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实行预约、限流开放。

**6月4日** 沈阳市召开金融挂职干部工作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张雷强调，切实以新观念新思维新方法，推动金融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同日** 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指挥部发布通告，经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批复同意，沈阳市苏家屯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等级由中风险调整为低风险。

**同日** 辽宁省七城市医用耗材同城同价工作正式启动。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丹东市、阜新市、铁岭市、朝阳市将联合开展医用耗材同城同价工作，七个城市将实现医用耗材采购目录统一、采购价格统一，共涉及27个类别、3.5万余个产品。

**6月5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机关全体干部大会，就深入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和省委会议精神进行工作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7日**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确定“三药三方”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其中由沈阳企业研发的可利霉素药物入选新冠肺炎治疗方案。

**6月8日** 市长姜有为到沈北新区，就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好国家统计督察整改落实等工作进行调研，实地考察沈阳德恒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姜有为强调，坚持“两手抓”“两手紧”，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同日**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主持研制的“海斗一号”全海深自主遥控潜水器（简称“海斗一号”），在马里亚纳海沟成功完成万米海试与试验性应用任务后，搭乘“探索一号”科考船顺

利返港。此航次“海斗一号”最大下潜深度10907米，取得多项重大突破，填补我国万米级作业型无人潜水器的空白。

**6月9日**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以及省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总结去年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今年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严格精准执纪执法，全面提升监督效能，为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和全会公报。

**6月1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中科院金属研究所调研推进重点人才工作，并走访看望他所联系服务的中科院院士、著名炭材料科学家成会明。张雷强调，加强院地合作、加快成果转化，为振兴发展注入更加强劲的动力。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62次常务会议暨国资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研究部署深化国企改革等重点工作，审议通过三家国有企业混改预案，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63次常务会议，传达省委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专题培训班有关要求，研究部署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5G产业发展等近期重点工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省委专题培训班有关要求，积极跟

进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谋划项目，全力抓好项目建设；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关于高水平对外开放若干政策措施（讨论稿）》《沈阳市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讨论稿）》《沈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局部调整方案（讨论稿）》《沈阳市林地建设保护条例（草案）》《沈阳市电梯安全条例（草案）》《沈阳市5G产业发展方案（2020—2021年）》。

**同日** 市长姜有为在市政府会见德国采埃孚集团董事会成员、亚太区及印度区总裁柯皓哲博士一行。

**同日** 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教育组发布《关于沈阳市幼儿园开园时间的通告（第3号）》，根据国家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和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要求，结合沈阳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6月16日全市幼儿园大、中、小、托班同步开园。

**同日** 沈北新区组织召开依生生物皮卡重组蛋白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新闻发布会，辽宁依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正式对外宣布，公司成功研发皮卡重组蛋白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产品代码YS-SC2-010），在中和抗体试验中被证明有效。目前已列入世界卫生组织新冠候选疫苗关注清单。这款疫苗成为世界范围内唯一的一款兼有预防和治疗功效的新冠肺炎疫苗。

**6月11日** 沈大合作交流座谈会在沈阳召开。省委常委、大连市委书记谭作钧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张雷主

持会议并讲话。大连市委副书记、市长陈绍旺，沈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介绍两市合作开展情况和下步合作安排并签署合作交流备忘录。大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肖盛峰、沈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大连市政协主席王启尧、沈阳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主持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主任会议。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农村饮水安全情况的汇报、市法院关于开展“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专项执行行动情况的汇报、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和关于开展《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执法检查方案、关于视察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情况方案的汇报等。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统计法》《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法违纪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统计工作重要文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及宗教工作法规。会议传达学习市纪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听取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相关准备情况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绩效考核方案等工作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国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及宗教工作

法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相关统计工作重要文件；审议《2020年上半年沈阳市政协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13日** 沈阳新增2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系6月13日通报的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通过对来沈的北京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主动筛查发现），均为6月12日北京市确诊病例刘某某的关联病例。

**6月14日** 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域外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通告》发布：总指挥部决定，自6月14日15时起，将北京市丰台区，西城区月坛街道、金融街街道，房山区长阳镇，大兴区林校路街道、高米店街道、西红门（地区）镇调整为域外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重点地区实施精准防控措施。

**6月15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求发到沈阳市，就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专题调研，实地察看沈阳市祝家污泥处置和生态修复项目现场、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和巡查浑河部分河道。调研期间，陈求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汇报。陈求发强调，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作表率当示范。张雷、崔枫林参加调研。

**同日** 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有效应对近期域外疫情输入风险 坚决切断本地疫情传播链条的通知》（辽疫防经发总指办〔2020〕8号），提出深入开展全面溯源工作、严格进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强化发热门诊监测预警作用、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坚决杜绝医院聚集性疫情、加强重点场所防控、倡导健康饮食方式等7项要求。

**同日** 辽宁省新增1例境外输入（来自白俄罗斯）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为沈阳市报告病例，属普通型病例。

**6月16日** 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关于发布域外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通告》发布：总指挥部决定，自2020年6月15日20时起，将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街道，海淀区永定路街道、青龙桥街道，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大兴区庞各庄镇、黄村镇、天宫院街道、观音寺街道，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调整为域外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重点地区实施精准防控措施。

**6月18日** 辽宁省新增1例（域外输入）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系北京市确诊病例刘某某的密切接触者），为沈阳市报告病例。

**6月19日** 全省域外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截至6月19日12时，沈阳市累计排查出在沈的北京疫情关联病例密切接触者152人，全部实施集中隔离，核酸检测全部为阴性；全市共排查15个农贸市场、58个商超等；共完成外包装、外环境核酸检测651份，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

**6月20日** 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扩大）会议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听取全省“六稳”“六保”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指挥部总指挥张雷参加会议并汇报沈阳市相关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潘利国，市政协主席、市指挥部副总指挥韩东太出席沈阳分会场会议。

**同日** 沈阳第一个浑河河畔市集——“Weekend Market”沈阳K11浑河之夏·盛京创意市集在和平区浑河段北岸大鹏广场开市迎客。该市集营业时间至22时，为市民夜间休闲和消费提供场所。

**6月21日** 辽宁省新增1例境外输入(来自白俄罗斯)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为沈阳市报告病例。

**6月22日** 沈阳市第六届“浑河之夏”文化艺术季、浑南区“中央公园夜市”暨“浑南之夏”文化艺术嘉年华开幕式在中央公园举行。

**6月23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民法典。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并发言。

**同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沈阳市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沈阳市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若干措施》。省委常

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就《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分三组，分别到热闹路储备地块临时停车场、嘉里中心停车场、沈阳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北一路高架桥下停车场、市骨科医院立体停车场等地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参加执法检查。

**6月27日**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发布消息：端午假日期间，全市重点监测的70家文旅企业共接待游客56.57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2124.86万元。

**6月28日**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关于我市城乡绿化和生态林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我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情况的报告和《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审议《沈阳市燃气管理条例（草案）》《沈阳市电梯安全条例（草案）》《沈阳市林地建设保护条例（草案）》。会议表决通过，决定任命郑滨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与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围绕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全力助推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进行工作交流。

**同日** 沈阳城市英文微信公众号（Shenyang）、英文微博账号（Shenyang-China）正式上线。

**同日** 沈阳市报告新增新冠肺炎境外输入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

感染者各1例。

**6月29日** 沈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实践展示馆正式落成。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关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共同为展示馆揭幕。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64次常务会议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会议、市政府第二十届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防汛准备、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等近期重点工作。

**同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举行学习会议。会议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进一步加深对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理解，加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力度，以高质量的审计工作促进沈阳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学习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市、昆山市政协联合开展中心镇建设视频座谈会。在昆山会场，昆山市农业农村局等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围绕推进中心镇建设，以视频连线的方式作具体介绍；在沈阳会场就农村土地征收、宅基地改革、推动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与昆山市各单位进行互动交流。沈阳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同日** 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教育组发布《关于沈阳市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恢复线下课程时间的通告（第5号）》，根据省教育厅通知精神，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7月1日以后，全市面向中小

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经属地检查合格后，可以恢复线下课程。

**6月30日** 沈辽合作交流座谈会在沈阳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姜有为介绍两市合作开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两市签署合作交流备忘录，有关部门和企业签署合作协议。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交流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